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被冻结 292,944,228 股；被冻结 184,780,000 股，轮候冻结 292,364,229 股；被轮候冻结 477,144,229 股；被轮候冻结 477,144,229 股（详见公司 2019-050、2019-053、2020-032、2020-67 号公告）。本次冻结为再次轮候冻结，数量为 206,300,000 股。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110-03 号）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黔 01 执保 390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 1、冻结机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冻结股份数量：206,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下同），冻结股份合计占同济堂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
- 4、冻结起始和终止日：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同济堂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53),同济堂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2日。2020年6月30日,华创证券将债权转让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恒丰银行于2020年8月21日提起诉讼,本次轮候冻结系保全需要,双方仍在协商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同济堂控股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10-03号);
- 2、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黔01执保39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